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杜駿杰
訴訟代理人　林仕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翁銘裕
　　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蓮塘

上列被告因108 年度交易字第154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翁銘裕因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154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杜駿杰對被告翁銘裕及與之為共同加害人，依民法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被告樂清服務股份有限公司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業經本院審理後，經本院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。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告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154 號案件審判程序中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（見本院108 年度交易字第154 號卷第307 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明宏
法　官　李昭然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涵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